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誘使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聯合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內容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澄清，有關綜合文件第11及IV-2頁所載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披露之錯誤。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應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0.810港元及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應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0.160港元。

本公司及要約人亦謹此澄清，於綜合文件附錄三中「11.備查文件」一段內，應加入「(k)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除上述外，綜合文件內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行政總裁兼董事
徐明星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鄭旭先生、羅鋌先生及朱俊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敬忠先生、李周欣先生、李文昭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徐明星先生、麥剛先生、馮波先生、唐越先生及方宏女士為要約人之董事。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